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為債權人不實指控渠未履行調解內容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詎該處未通知渠知悉，亦未查證事實，即率予函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渠所有不動產之查封登記，損及權益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訴，為債權人不實指控渠未履行調解內容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詎該處未通知渠知悉，亦未查證事實，即率予函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渠所有不動產之查封登記，損及權益等情案，案經調閱臺北地院、司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，已調查完畢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臺北地院辦理107年度司執字第17208號強制執行案件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6條第3項規定未事先通知陳訴人，逕行就陳訴人不動產進行查封，非無憑據

(一)按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為強制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(第1項)。前項通知，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，交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機關登記(第2項)。」第76條第3項規定：「已登記之不動產，執行法院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，其通知於第1項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，亦發生查封之效力。」

(二)查陳訴人主張臺北地院辦理107年度司執字第17208號強制執行案，該院民事執行處完全沒有發函，逕於108年2月27日直接行文到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查封。其完全不知情，係地政事務所通知抵押銀

行後，銀行告知伊，伊沒被通知，也沒有辯護的機會，與人權保障豈相符等語。

(三)對此，臺北地院查復，該院基於下列事由未事先於查封前通知債務人：

- 1、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，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，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。
- 2、接近查封期日或當日始交付查封登記書，係依據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件實務參考手冊(下稱手冊)第248頁(司法院民事廳96年印行)，且為避免債務人於現場查封前知悉查封事由，致勾串第三人於執行人員至現場揭示查封公告並調查使用現況時，故為不實之陳述，故對債務人送達時，此項副本均在現場查封之同時或之後為之，目前辦理強制執行程序，均係遵循上開手冊所載辦理，該案並非特例。
- 3、倘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之同時，副知債務人乙節：倘網路傳送查封函未成功到達地政事務所或查封函有需更正事項，而地政事務所疏漏或未為查封登記，執行法院又尚未至現場揭示封條，已副知債務人知悉之情形，易造成有心脫產之債務人將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第三人。

(四)此外，司法院對該院作法函復：

- 1、執行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不動產進行查封，除於受理聲請後應即時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外，並須排定期日至現場揭示查封公告，兩者相距有相當期間，為避免債務人於執行法院到場查封並調查使用現況時，勾串第三人並為不實之陳述，故對債務人送達此查封登記之副本，宜在現場查封

之同時或其後為之。

2、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已耗費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且強制執行之目的，在於實踐執行名義內容，以滿足或保全債權人之執行債權。執行債權人、債務人之地位並非相同，與民事訴訟程序強調兩造平等、保障聽審請求權、避免突襲性裁判等要求，亦非一致。執行法院就已登記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6條第3項規定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，未同時副知債務人，而係於執行人員至現場揭示查封之同時或之後為之，乃考量及時、迅速、有效實現債權人之執行名義之權利，其手段與達成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性，現行制度目前已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利益並採公平合理之適當方法為之。

(五)據上可知，強調兩造平等、保障聽審請求權、避免突襲性裁判等之民事訴訟程序，與強制執行程序旨在實現執行名義，滿足或保全債權人執行債權，並不相同。為及時、迅速並有效實現債權人所取得之執行名義權利內容，強制執行法第76條第3項並未規定執行法院於查封前須通知債務人，以避免債務人勾串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為不實陳述，或債務人為逃避執行而逕予移轉致使執行名義債權落空，故在現場查封之同時或其後始對債務人送達查封登記副本，臺北地院辦理107年度司執字第17208號強制執行案與一般個案之執行方式，並無不同。

(六)綜上，強制執行程序旨在實現執行名義，滿足或保全債權人執行債權，與強調兩造平等、保障聽審請求權、避免突襲性裁判等之民事訴訟程序不同。為及時、迅速並有效實現債權人所取得之執行名義權利內容，避免債務人勾串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為不實

陳述，或債務人為逃避執行而逕予移轉致使執行名義債權落空，強制執行法第76條第3項並未規定執行法院於查封前須通知債務人，臺北地院依上開規定辦理107年度司執字第17208號強制執行案，非無憑據，且與一般個案之執行方式一致，陳訴人主張該院未事前通知致其不及防禦等情，容屬誤解。

二、臺北地院辦理107年度司執字第17208號強制執行案件，於執行命令說明三載明「限債權人於一定期限陳報，否則發生特定法律效果」實無法令依據，恐損及司法公信力，有檢討改進必要。至債務人108年4月2日、12日提出清償證明後，該院至同年8月5日始裁定駁回債權人(即聲請人)聲請，未逾越辦案期限

(一)按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執行名義，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，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，債務人不為履行時，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。債務人不履行時，得處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金。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，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。」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(下稱司事官規範要點)第14點規定：「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，應妥速進行，並切實遵守各該案件之相關期限規定，不得有不當稽延(第1項)。研考科應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民事強制執行、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逾4個月及其他事件逾1個月未進行案件，於每月5日列印案件明細表，簽陳主任司法事務官、該管事務庭長或院長指定之人，審查有無不當稽延情形。認有不當稽延者，應報請院長處理(第2項)。」

(二)查臺北地院於受理聲請人(即債權人)李○○之強制

執行案件後，於108年2月27日作成執行命令<sup>1</sup>，主旨為：「債務人徐○○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5日內，依說明一所示履行，逾期未履行，本院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金」說明三則載：「債權人應於期限屆滿時，具狀陳報債務人履行情形，逾期未陳報，即視為債務人自動履行完畢。」此有該令影本在卷可按。惟查，就說明三內容之法令依據，臺北地院查復稱「聲請人或債務人限期陳報屬執行方法，載明於上開自動履行命令之公文內」<sup>2</sup>，足徵該院未能明列「逾期未陳報，視為債務人自動履行完畢」之法令依據，而遍查強制執行法，並無債權人逾期未陳報即視為債務人自動履行完畢之相關規定，該院上開執行命令卻如是記載，容有未當。

(三)又依前開執行命令說明三內容，債權人理應於108年3月14日前陳報債務人履行情形，然依該案卷宗顯示，債權人遲至同年月21日始陳報，顯未於期限內具狀陳報債務人(即陳訴人)之履行情形，並經債務人於同年月27日陳報狀中指摘，惟臺北地院未予理會，所稱「視為債務人自動履行完畢」之法律效果並未發生，足徵上開執行命令說明三非但無法令依據，且造成債務人誤會而減損司法公信力。

(四)次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內容二，係要陳訴人填補徐○○帳戶297,493元。陳訴人就該事項於108年4月2日向臺北地院陳報，並提出匯款紀錄影本，再於同年月12日庭訊提出匯款紀錄正本，此有該案卷宗影本可按。債權人則於108年4月22日陳報，主張陳訴人所提匯款僅係假象，實際未履行，該院嗣於同年

---

<sup>1</sup> 該院108年2月27日北院忠108執司精字第17208號執行命令。正本為陳訴人，副本為債權人(即聲請人)。

<sup>2</sup> 臺北地院109年3月3日北院忠108司執精字第17208號函。

7月12日始將債權人陳報內容寄送陳訴人，命其於10日內表示意見。

(五)對上開過程，臺北地院查復稱：

- 1、如係執行程序開始前為清償，非執行法院所能探知，經債權人否認或爭執者，則債務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- 2、關於具狀爭執債務人履行方式則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範圍。
- 3、該案另於108年4月17日向檔案室調閱106年度監宣字第190號卷宗，以查核債務人主張是否真正，至裁定駁回前之期間因查詢及蒐集相關實務見解，分析及比對不同個案所提文件，採行對債務人有利見解，駁回債權人聲請，而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通知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因債權人對債務人匯入金額流向有意見，仍以裁定駁回，俾利債權人得以聲請異議救濟，以維雙方之權利。

(六)經查，陳訴人108年4月2日、12日就債權人聲請執行內容二業於106年9月25日履行，顯係於本件執行程序開始前為清償，108年4月22日債權人陳報主張陳訴人匯款係假象，實際未履行云云，經該院調閱同院106年度監宣字第190號卷宗，查核債務人(即陳訴人)主張是否真正，嗣於同年7月12日請債權人表示意見，並於同年8月5日採行對債務人有利見解而駁回債權人聲請，未逾司事官規範要點第14點第2項所定辦案期限。

(七)綜上，臺北地院辦理107年度司執字第17208號強制執行案件時，於執行命令說明三載明「限債權人於一定期限陳報，否則發生特定法律效果」並無法令依據，恐損及司法公信力，有檢討改進必要。至債

務人108年4月2日、12日提出清償證明後，該院至同年8月5日始裁定駁回聲請人聲請，未逾越辦案期限，併此敘明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二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，函復陳訴人。

調查委員：王美玉、蔡崇義、林雅

鋒